**凤县留凤关镇人民政府2024年留凤关镇酒奠沟村胡家湾大桥配套设施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4年留凤关镇酒奠沟村胡家湾大桥配套设施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05月13日 09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20240424-CG

项目名称：2024年留凤关镇酒奠沟村胡家湾大桥配套设施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4年留凤关镇酒奠沟村胡家湾大桥配套设施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建筑工程 | 170米护岸墙建设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000,000.00 | 1,0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4年留凤关镇酒奠沟村胡家湾大桥配套设施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4年留凤关镇酒奠沟村胡家湾大桥配套设施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且无在建工程，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单位2023年5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职工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5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5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9）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需查询企业、法人、项目经理)；企业及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能查询到相关信息；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04月30日 至 2024年05月09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13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递交

####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05月13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商无需到场）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参与本次项目的投标单位请及时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供应商办理CA锁地址及流程，内容如下：CA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8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2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

2、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报名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 格式）。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4、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6、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凤县留凤关镇人民政府

地址：凤县留凤关镇留凤关村

联系方式：1322007407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胜炫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华煤大厦3005室

联系方式：15336169204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陕西胜炫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5336169204